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的基本情况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1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2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新宏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彩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彩云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160 万股，占前述持股计划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新宏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云投资严格按照计划减持,亦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股份减持方式调整

按照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彩云投资还可以在2020年2月8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彩云投资提交的《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获悉彩云投资计划将本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由“集中竞价”调整为“大宗交易”。剩余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2月8日。

除此之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彩云投资对减持方式的调整决定,减少集合竞价减持行为对二级市场可能产生的冲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彩云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彩云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减持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